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421 号

**致：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以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八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大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其他方式投票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胡啸宇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公司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含股东代理人) 共计 4 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618,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72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公告文件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视频参会相结合的方式,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及视频参会投票, 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3,61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3,618,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61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王志强

王志强

王炆

王 炆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22 年 7 月 15 日